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72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品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億壹仟貳佰壹拾參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